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電話：(〇二) 八七七二三〇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解散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或除清算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擊劍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 明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新加坡分會
董事會
負責
人
印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 1,053,289	45	\$ 1,804,455	44	\$ 1,065,392	45	\$ 648,228	16
應收票據(附註三)	222,850	9	-	-	5,443,305	231	7,365,423	179
其他應收款	107,311	5	1,449,668	35	361,073	16	243,127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868	12	132,600	3	52,082	2	49,821	1
流動資產合計	1,661,318	71	3,386,723	82	6,921,852	294	8,306,599	20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	-	340,229	8				
辦公設備								
生財器具	5,991,307	254	6,616,871	161				
成本合計	5,991,307	254	6,957,100	169	(4,565,561)	(194)	(4,193,903)	(102)
減：累積折舊	(5,328,334)	(226)	(6,263,127)	(152)	(4,565,561)	(194)	(4,193,903)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62,973	28	693,973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000	1	32,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973	29	725,973	18				
資產總計	\$ 2,356,291	100	\$ 4,112,696	100	\$ 2,356,291	100	\$ 4,112,696	100
負債、基金及餘額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基金及餘額								
累積餘額(附註七)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附註三):				
補助收入 (附註八)	\$ 13,375,572	51	\$ 15,167,079	71
會費收入	247,693	1	2,382,765	11
捐贈收入	7,636,016	29	770,390	4
租金收入	609,145	2	367,067	2
利息收入	3,088	-	6,981	-
其他收入 (附註九)	4,406,034	17	2,559,327	12
收入合計	<u>26,277,548</u>	<u>100</u>	<u>21,253,609</u>	<u>100</u>
各項支出:				
人事費用 (附註十及十三)	4,228,818	16	5,632,261	26
辦公費用 (附註十一)	1,755,691	6	1,413,938	7
折舊費用	183,000	1	170,333	1
專案支出計畫 (附註十二)	20,481,697	78	18,268,217	86
支出合計	<u>26,649,206</u>	<u>101</u>	<u>25,484,749</u>	<u>120</u>
本年度稅前餘絀	(371,658)	(1)	(4,231,140)	(2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五)	-	-	-	-
本期餘絀	<u>(\$ 371,658)</u>	<u>(1)</u>	<u>(\$ 4,231,140)</u>	<u>(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 積 餘 絀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37
一〇七年度餘絀	(<u>4,231,140</u>)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93,903)
一〇八年度餘絀	(<u>371,658</u>)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565,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71,658)	(\$ 4,231,1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00	170,333
利息收入	(3,088)	(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2,850)	-
其他應收款	1,342,357	2,433,2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268)	(132,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7,164	405,425
應付費用	117,946	169,184
其他流動負債	2,261	(26,7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9,864</u>	<u>(1,219,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088	6,9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000)	(-)
存出保證金	-	(3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912)</u>	<u>(25,0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22,118)	1,575,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22,118)</u>	<u>1,575,4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1,166)	331,1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804,455</u>	<u>1,473,26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53,289</u>	<u>\$ 1,804,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 1,804,455	本期支出	\$ 28,148,221				
本期收入	<u>27,397,055</u>	本期結存	<u>1,053,289</u>				
合計	<u>\$ 29,201,510</u>	合計	<u>\$ 29,201,510</u>				

一〇七年度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 1,473,267	本期支出	\$ 23,355,708				
本期收入	<u>23,686,896</u>	本期結存	<u>1,804,455</u>				
合計	<u>\$ 25,160,163</u>	合計	<u>\$ 25,160,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四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目的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係於六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60157171號函核准設立，並已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本協會之設立目的主要係以發展擊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擊劍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展運動精神為宗旨。

本協會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4人。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〇九年六月四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本協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所得稅費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收入認列

本協會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入帳，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承認。

退休金準備

本協會依據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所得稅

本協會所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各種會務活動，並未從事與會務無關之業務，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規定。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事項：無。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66,818	\$ 179,813
活期存款	<u>486,471</u>	<u>1,624,642</u>
	<u>\$ 1,053,289</u>	<u>\$ 1,804,45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八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一〇七年 期末餘額
<u>成本</u>					
辦公設備	\$ 340,229	\$ -	\$ 340,229	\$ -	\$ -
生財器具	<u>6,616,871</u>	<u>152,000</u>	<u>777,564</u>	-	<u>5,991,307</u>
	<u>6,957,100</u>	<u>152,000</u>	<u>1,117,793</u>	-	<u>5,991,307</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40,229	-	340,229	-	-
生財器具	<u>5,922,898</u>	<u>183,000</u>	<u>777,564</u>	-	<u>5,328,334</u>
	<u>6,263,127</u>	-	<u>1,117,793</u>	-	<u>5,328,334</u>
淨額	<u>\$ 693,973</u>	<u>\$ 183,000</u>	<u>\$ -</u>	<u>\$ -</u>	<u>\$ 662,973</u>

	一〇七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一〇八年 期末餘額
<u>成本</u>					
辦公設備	\$ 340,229	\$ -	\$ -	\$ -	\$ 340,229
生財器具	<u>6,616,871</u>	-	-	-	<u>6,616,871</u>
	<u>6,957,100</u>	-	-	-	<u>6,957,100</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40,229	-	-	-	340,229
生財器具	<u>5,752,565</u>	<u>170,333</u>	-	-	<u>5,922,898</u>
	<u>6,092,794</u>	<u>170,333</u>	-	-	<u>6,263,127</u>
淨額	<u>\$ 864,306</u>	<u>(\$ 170,333)</u>	<u>\$ -</u>	<u>\$ -</u>	<u>\$ 693,973</u>

七.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八. 補助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政府單位補助	\$ 13,369,452	\$ 15,018,546
其他單位補助	6,120	148,533
合計	<u>\$ 13,375,572</u>	<u>\$ 15,167,079</u>

九.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其他收入	\$ 188,540	\$ 3,800
活動收入	4,217,494	2,555,527
合計	<u>\$ 4,406,034</u>	<u>\$ 2,559,327</u>

十. 人事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支出	\$ 3,694,140	\$ 5,174,443
退休金提撥	185,495	119,859
保險費	345,183	329,559
職工福利	4,000	-
廣告費	-	8,400
	<u>\$ 4,228,818</u>	<u>\$ 5,632,261</u>

十一. 辦公費用

依處理協會事務所需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租金支出	\$ 160,459	\$ 158,103
會費支出	230,115	103,954
文具用品	5,912	12,523
水電費	31,071	32,553
雜項購置	862,369	161,788
郵電費	75,490	91,621
公關交際費	72,401	150,309
稅捐	9,261	27,687
交通費	106,895	282,609
印刷費	-	14,490
修繕費	84,070	1,600
雜費	27,648	276,701
勞務費	90,000	100,000
	<u>\$ 1,755,691</u>	<u>\$ 1,413,938</u>

十二. 專案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用人費用		
活動費—國外	\$ 12,174,304	\$ 11,427,402
活動費—國內	6,427,968	5,872,606
會議費	1,879,425	888,209
奧運培訓	-	80,000
	<u>\$ 20,481,697</u>	<u>\$ 18,268,217</u>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存於台灣銀行，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2,640 及 62,640 元，截至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48,427 及 561,724 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提繳 122,855 元及 57,219 元。

十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饒 瑞 瑛	本協會之榮譽理事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饒 瑞 瑛	<u>\$ 5,443,305</u> <u>100</u>	<u>\$ 7,365,423</u> <u>100</u>

十五. 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6924

會員姓名：吳明儀

事務所電話：(02) 87726262

事務所名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847920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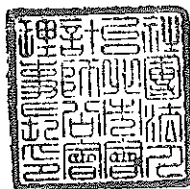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3776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2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明儀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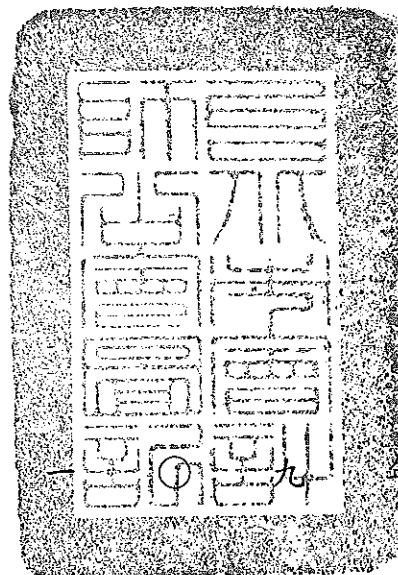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二月十二日

裝訂線

上
下
頁
言
三
金
號